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請假）
鄭文惠	吳爾敏
易君強	王幼玲
謝宜穎（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石守正代）
林淑娥	翁淑卿
吳美珠	尤詒君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淑娟
林靜莉	鄒亞珍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黃淑敏	蔡妙娟
陳怡如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陳佩斌	王儀玲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本局獲頒「105 年度本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

產品競賽活動」A 組機關第一名獎牌 1 面。

- (二)市長室列管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處理案」(本局有 1 案，為老福科權管之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宿舍案)，能辦理使照者請儘速辦理，不能辦理者則予拆除。
- (三)成立府級模範公宅籌備推廣小組：小組成員有許立民局長、蘇素珍參議、簡瑟芳科長、陳思宇副發言人，其他人員由小組決定。
- (四)各局處自己的法案自己救，並應與法案相關團體、人員加強溝通。
- (五)陳副市長提醒各局處應加強宣導市府政績，另應將市長政見及議員意見中可實施的項目編入 107 年預算。

三、工作報告

- (一)人事室：有關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之修正，以人事費進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如因加給工資致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困難，得依「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檢附相關表件於 9 月底前報府核辦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有關本局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網站及 APP 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宣傳。

- (三)企劃科：有關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拜會本局局長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60517-1060523)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112	1060517	海光公園內設置老人活動場所案，請社會局長立即拜訪里長說明，列管1週。(士林1060208/富光里/許振通里長)	1060524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二) 2週內(1060607)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872	1060417	市長拜訪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有關處理社區精神醫療事宜，請社會局許局長與松德院區研商，列追蹤1個月。	1060517	身障科	請賡續辦理。
2	5597	1060217	設籍本市卻於外縣市就讀之幼兒，本府相關福利補助問題例如，社會局可否補助育兒津貼、教育局可否補助「助妳好孕-5歲幼兒學費補助」，由社會局與教育局協調研處；其他相關福利補助，亦請研處，列管3個月。	1060517	企劃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3	5919	1060421	有關老人福利之推動，請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市立聯醫每月固定召開聯席會議，請許立民局長安排聯席會議時間，市長將親自出席；會議並邀請金融研訓院派員參加，列管1個月。 20170419 市長參訪金融研訓院 裁示： 請社會局主政邀集衛生局、民政局每月召開老人照護之專案小組聯繫會議，並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出席提供意見，市長將出席會議。	1060522	老福科	請準備相關法規及據點經營資料至陳副市長辦公室面報。
4	5649	1060301	長照之合作，里長有意願，請社會局協助法規鬆綁(群英里)。成功國宅社區醫療長照C級，如何升級為B級？通案思考或有替代方案，列管3個月。	1060530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5	6006	1060503	建請市府放寬老人共餐政策補助經費上限，並規劃對各種共餐據點公平的補助方式，例如將里辦公處無法募款的特性納入考量。(列管1個月)	1060603	老福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6	5672	1060303	里長反映中低收入戶查核不確實一事，請社會局檢討精進，列管3個月。(萬華1060103/頂碩里/李里長智聰)	1060601	救助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7	5998	1060503	請市長室蘇參議任PM，整合社會局、教育局及人事處之公共托育及托育一條龍政策措施，排出時間表，規劃於七月底前整體行銷，列追蹤1個月。	1060602	婦幼科	請婦幼科確認市長行程，安排市長出席6月底托育一條龍政策行銷活動。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413	市長室列管案6058(限辦日1060612): 臺北車站街友問題請許立民局長擔任PM，與臺鐵局、鐵路警察等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策略，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1個月。	1060524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60215-2	有關入住陽明教養院審查機制，請黃副局長督導陽明教養院與身障科，併同入住公辦民營身障機構評估派案機制召開會議討論，列管1個月。	1060524	身障科 陽明 教養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701-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月管)	1060524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60419-2	1. 世大運志工組長、組員及替代役分流預計於4月底完成，請管運處於5月中前提供各組名冊供組長參考，於6月中前安排第一	1060524 1060614 1060628	世大運 管理運 用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p>波場勘，以競賽場館優先，練習場館次之，並請秘書室協助調控派車支援；6月底前請管運處續安排組長與場館經理見面交流，俾銜接7月中本府安排之世大運場地實務訓練。</p> <p>2. 請將志工組長派駐場館任務內容及志工需用單位相關聯繫對口書面說明資料提報2週後局務會議。</p>				

六、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6 年 5 月、6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陽明教養院：為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依本局委託經營管理身障機構契約明定之收容安置對象資格修正第二條文字，續辦理法制作業，並與關切議員進行溝通。

(二)請表列永福院區近 3 個月發生事件明細，並與耕莘醫院鄒院長溝通，建立本局督考機制，降低事故發生頻率。

二、企劃科：有關本局簡介手冊內容更新及改版製作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以各科專員為主責人員，請各單位及 3 附屬機關依企劃科提供架構進行發想及撰寫，並與福利手冊內容區隔，於 7 月送交企劃科，俾 10 月中完成印

製。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 一、進入學校輔導體系之學生常肇因於家庭中的特殊狀況，為加強社會安全網各網絡的橫向聯繫，各機關應強化連結，請社工科思考如何突破教育系統，讓校園內無法有效輔導個案進入社會安全網跨單位合作及協助。(列管 1 個月)
- 二、社會安全網進行至今，對於各區資源網絡連結頗有成效，下一阶段請社工科針對個案研討成效訂定短期及中期的 KPI 值，進一步量化社安網效益。(列管 1 個月)
- 三、請老福科與社工科合作，協助帶領獨居老人走出戶外，認識本局共餐據點。
- 四、為強化老人共餐據點的管理，請老福科儘速建立分區督導系統，並請人團科協助提供社區經營相關資源及經驗。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